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凯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手续的股票期权之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手续的股票期权的相关调整。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手续的股票期权之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及/或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安排向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票期权。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7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7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 1,165,450 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